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以2024年8月21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84.50万股,授予价格为9.1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8月21日

2.授予数量:84.50万股

3.授予价格:9.14元/股

4.授予人数:25人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5人)			84.50	100.00%	0.28%
合计			84.50	100.00%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n)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1亿元	31.7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7.8亿元	41.2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	A≥An	X=100%
	Am≤A<An	X=A/An×100%
	A<Am	X=0

各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1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4]3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2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7,723,3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8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878,3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5名激励对象的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5,000	845,000	8,8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996,713	0	296,996,713
总计	304,991,713	845,000	305,836,71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4.50	309.27	77.32	180.41	51.55

注:

1、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受托生产(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新增受托生产(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委托方是四川海梦智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一车间滴剂(胶囊型)生产线,受托品种是维生素D滴剂(规格:每粒含维生素D3 400单位、每粒含维生素D3 800单位),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 3
	分类码	:	AhzyBt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散剂,颗粒剂,粉针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适应症:①预防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②预防骨质疏松症。

维生素D滴剂是公司受托生产产品。该产品是《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维生素D及其类似物临床应用共识》《原发性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维生素D营养状况评价及改善专家共识》《中国儿童维生素A、维生素D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等指南推荐用药。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维生素D滴剂在国内医院和城市实体药店的整体市场销售额为3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维生素D滴剂是公司承接的CMO项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为公司新增受托生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厚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厚股东权益,公司拟将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瑞翰升”)。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资产过户相关文件、完成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05-31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张家营村10号A幢1-1-6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DNC3UU8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住房租赁;市政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斌80%、陈斌2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其控股方为自然人,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类别、所在地: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9,513.58㎡)及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4,073.99㎡)。

(2)标的资产权属: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290.40万元

2、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根据中企汇京(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汇京评字【2024】第7-258号),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确定最终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46.52万元人民币。

评估增值原因:被评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购置日期较早,近年来绵阳市房地产行业的价格较以前年度整体上涨,且评估值为房地合一的市场价值,故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卖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买方:四川齐瑞翰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转让的不动产(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即标的物业)转让价暂定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双方同意,最终转让价格参照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的价值确定,若评估价格高于前述的转让价格的,以实际评估价格作为转让价;若评估价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00万元,评估费及不动产过户交件前因不动产满足过户条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转让时,甲方向乙方出具不动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税法和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缴纳。

3、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约定:(1)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甲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已批准本次标的物业转让)以及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资金(定金)人民币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2)乙方支付定金至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资料和手续要求,将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以及过户所需要的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过户所需相关文件备齐并符合办理交易过户交件条件,双方在不动产交易中心窗口交件时,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资金人民币480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3)乙方取得不动产权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资金人民币480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如乙方支付第三笔资金到共管账户5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搬迁,则甲、乙双方同时签订《租赁协议》。(4)在三个月免租期内甲方搬离完毕,向乙方移交不动产当日,甲方向乙方出具标的物业《不动产物业移交书》移交完毕的书面确认,乙方盖章或法人签字即代表乙方完全接收到标的物业。当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四笔资金人民币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同时乙方解除共管账户所有资金的共管,由甲方自行处置共管资金,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款项的支出。(5)如果甲方三个月免租期内不能搬离,甲方可继续租赁乙方厂房,租赁期最长时间不超过四个月,在三个月免租期到期的最后一天向乙方预先支付四个月厂房租金,最终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多余部分由乙方退回给甲方。甲方向乙方预付四个月厂房租金当日,甲方向乙方出具标的《不动产物业移交书》移交完毕的书面确认,乙方盖章或法人签字即代表乙方完全接收到标的物业。当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四笔资金人民币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同时乙方解除共管账户所有资金的共管,由甲方自行处置共管资金,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款项的支出。

4、本协议附生效条件: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且共管账户足额存入乙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厚股东权益。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不动产买卖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73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申苗女士、总经理全宏冬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文洁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先生、独立董事季喜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原定的增发计划有什么新的进展?

回复:公司正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问题2:目前国家刚出台了支持并购重组的政策,请问公司目前有没有并购重组优质企业的计划?

回复:公司如有并购重组的计划及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根据半年度财报,完成全年目标有无压力?

回复: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业绩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总经理王卫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纯女士,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您好,董事长,咱们目前后半年的业务方面主要规划是什么呢,对于主营业务以及投资的相关新公司可以进行说明下嘛?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要以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包括视频彩票在内的彩票业务,打开第二增长曲线;相关投资业务正有序开展,详细的发展及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2、请问彩票业务预计在什么时候会开始正式运营,并可以给公司带来投资回报?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正有序开展,详细的发展及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3、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要以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包括视频彩票在内的彩票业务,打开第二增长曲线;相关投资业务正有序开展,详细的发展及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莎女士,独立董事唐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8898121

邮箱:tpyd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4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蚂蚁基金、网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26	0220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8		
份额级别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金鹰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61,470,277.66	4,020,174.92	3,565,490,452.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61.42	0.16	1,361.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61,470,277.66	4,020,174.92	3,565,490,452.5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1.42	0.16	1,361.58
	合计	3,561,471,639.08	4,020,175.08	3,565,491,814.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038.59	1,997.01	9,035.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5%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9月2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起诉四被告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连带支付人民币3,714万元;追加起诉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支付人民币1,294万元(以上金额未含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2022年审计报告中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或“原告”)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注册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被告一:姚振华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215003X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被告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